**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学院复试细则。

一、指导思想

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坚持安全、公平、科学三原则，平稳有序、统筹兼顾、精准施策、科学管理。

二、专业复试分数线

报考我院马克思主义理论硕士的2022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分数线为：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单科（满分=100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总分 |
| 030500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46 | 69 | 335 |

三、复试安排

采用线上远程方式进行，复试平台选用中国移动的“云考场”。平台具体要求详见《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附件1），并请考生认真阅读《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附件2），并按要求备妥软硬件复试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完成软件测试。

电话确认：3月25日9:00—16:00

模拟演练：3月28日 9:00—11:00

复试时间：3月29日 8:00-12:00

调剂复试程序和内容与一志愿相同，时间和名单另行通知。

四、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名单见附件3）于3月27日16：00前提交资格审查电子版材料至云考场平台。

材料包括（建议PDF或者JPG版本）：

1.有效居民身份证；

2.准考证；

3.毕业证、学位证（应届生需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在校期间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个人竞赛或科研成果材料；

6.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须上传本人《入伍证》和《退出现役证》。

7.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8.未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提交“中国高等教学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9.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附件4）；

10.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表（附件5）。

其中附件4、附件5由考生本人填写并签字后扫描提交。

未在规定时间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规定时间前不发送材料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以上材料均需在新生入学审查阶段提供原件进行审核，请考生务必完整、准确、清晰提供，考生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材料和信息，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五、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由专业知识考核、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思想政治理论考核三部分组成。

专业知识考核：全程线上面试。主要侧重对学生综合能力的考察。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主要考核英语交际能力和专业外语基础知识。满分20分，低于12分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理论考核：主要考核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政治立场和观点。不计入复试总分，但作为重要参考项。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不合格不予录取。

六、总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之和=专业知识考核成绩+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

总成绩=（考生初试总成绩÷初试各科满分之和）×70+（考生复试各项成绩之和÷复试各项满分之和）×30。

总成绩采用百分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七、录取

一志愿考生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若总成绩相同，按照考生初试自命题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无自命题专业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

调剂生的录取参照该原则执行。

复试完成后，考生及时关注研究生院对外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拟录取考生须参加体检，凡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生取消拟录取资格，具体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八、注意事项

1.考生在参加复试前，应再次检查复试设备、网络，确保正常畅通。关闭任何有可能影响复试全过程的应用程序。保持手机通话畅通。如报考时填报的手机号码已更换，应提前向报考学院报备。

2.考生应准时参加远程在线复试，无特殊原因未按照工作人员通知时间到场备考的，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的或复试过程中未经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3.考生复试过程中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应着装整齐，坐姿端正，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视线不能离开屏幕，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4.复试过程中若发生考生方断网情况或设备故障，考生应立即主动联系报考学院。

5.因环境、条件所限，网络复试确有困难的考生，应在复试开始前3天向报考学院提交情况说明材料。

九、违规处理

1.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者电子设备参加复试的；

2.未按远程网络复试相关要求摆放视频机位，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3.视频监控范围内有其他无关人员的；

4.未经考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视频监控范围的；

5.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6.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7.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8.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其他形式违纪、作弊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监督和复议

1.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督察，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2.学院联系方式：029-85319792，请考生及时关注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公告。

3.本实施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